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意见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法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监事会对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对该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为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，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云铝润鑫铝业有限公司、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对使用年限较长、损坏无法修复、设备更新淘汰、国家强制淘汰、备件更新淘汰和无回收利用价值的生产性固定资产予以核销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资产核销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；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。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3月19日